

附件：

四川师范大学关于落实“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中央关于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集体决策的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制度，规范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会议集体决策原则。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凡“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行政领导班子或教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个别征求意见、现场办公等形式代替集体决策。

（二）依法依规决策原则。“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遵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纪律，遵循国家法律法规。

（三）科学民主决策原则。“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

坚持科学发展观和民主集中制，优化决策流程，完善议事规则，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水平。

（四）实事求是原则。对于“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尊重客观、符合实际，有利于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二、事项范围

本办法所指的“三重一大”制度，是指“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的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制度。

（一）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三重一大”的主要内容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和国家重要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组织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和具体措施；

2. 学校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安全稳定工作和反腐倡廉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3. 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办学方针、办学理念、办学定位与整体发展建设规划和重大改革方案；

4. 学校基本政策的制定，涉及学校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改革措施等；

5. 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校长工作报告；

6.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配备、人才队伍建设；

7. 干部任免、教育、培养、考核、奖惩、监督及后备干部队伍的建设、培养；

8. 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涉及教职工收入分配及权益保障等重要事项；
9. 涉及学生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涉及学校重大校园规划与基本建设方案，学校重大资产的采购、管理和处置方案；
11. 涉及校园安全稳定的事项；
12. 涉及党务类校级重要奖惩事项；
13. 全国、省、市、县（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统战群团组织负责人拟任人选推荐；
14. 向上级或其他单位推荐领导干部；向上级推荐各类表彰人选；
15. 对年初预算下达后，提出增加经费预算的且单项经费预算在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以上的事项；
16. 学校资金规划（3年）和年度资金计划；
17. 应当由校党委常委会集体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

（二）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的“三重一大”的主要内容

1. 学校学科、教学、专业建设的重要事项；
2. 办学规模和年度招生计划；
3. 办学资源的配置和调整；
4. 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
5. 有关教职工福利、医疗、住房、职称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6. 有关校级学生奖惩的重要事项；

7. 国内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
8. 重大法律纠纷的处理;
9. 行政类校级重要奖惩事项;
10. 校学术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人和成员的审定;
11. 校办产业的开发和产权变更,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和重大经济合同的签订;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的确定;
12. 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活动项目具体方案的审定;
13. 对年度预算下达后,提出增加经费预算的,且单项经费预算在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事项。
14. 应当由校长办公会集体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

(三) 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的重大事项

1. 讨论学校发展战略规划及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
2.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报告、财经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和其他专项报告;
3. 讨论通过教职工绩效考核办法、福利分配方案;
4. 讨论通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5. 应当由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的重大事项。

三、基本程序

(一) 会前准备

1. 征求意见和进行论证。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在讨论决策“三重一大”事项之前，应充分发挥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和民主党派等组织的作用，在充分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之上提出建议方案，经主要领导与分管领导之间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会议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如涉及学校的长远发展和教职员工以及学生的切身利益时，事前还应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听取工会、教职工代表、学术委员会、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学生代表等组织团体的意见或建议；如涉及干部任免建议方案时，在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前，还应充分听取书记、校长以及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和纪委书记的意见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如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事前应经过必要的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2. 确定议题。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除紧急情况外，不能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特别是不能临时动议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3. 参会人员。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党委常委会在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或者干部任免、奖惩等事项时，原则上书记、校长应同时到会方能召开。

4. 酝酿意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应提前通知与会人员，相关材料应及时送达，确保与会人员有充足的时间了解相关情况。与会人员要认真熟悉材料，酝酿决策意见，做好发言准备。

（二）集体决策

1. 一事一议。在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时，应坚持一题一议，首先应由分管校领导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报告情况，其他人员未受委托不得越权代替。与会人员在经过充分讨论后，应对决策建议事项表示同意、不同意或暂缓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2. 充分讨论。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3. 主动回避。在讨论与会议出席人员及其家属有关的议题时，本人应主动回避。

4. 末位表态。集体决策会议实行末位表态制，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党委常委会议决事项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最后由党委书记发表结论性意见。校长办公会议决事项时，校长应在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5. 形成纪要。学校办公室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必须以会议议程、记录、纪要、决定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存档备查。会议决定的事项必须明确实施落实的部门和负责人。

6. 严守秘密。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必须保密，否则将严厉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决策实施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实施时要体现效能原则。

2. 班子成员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意见。

3.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作出决策。

4.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需作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作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四、监督检查

（一）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党委书记、校长汇报。

（二）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应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三）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贯彻本办法的情况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四）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相关职能部门应通过一定方式及时向师生员工公开，并注意收集师生员工对决策事项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学校决策机构。

五、责任追究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或各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集体决策执行

不力或错误执行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六、学校各二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应参照本办法并结合自身情况建立和完善相应制度。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于此前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